

格言录

能去私曲、就公法者，则民安而国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则兵强而敌弱。

——（战国）韩非子

奉法者强则国强

——韩非子“奉法者”思想对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的启示

□ 殷 鹤 国 焜

法语哲思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引用“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这一古训，深刻揭示了法治运行的根本规律。在“第二个结合”——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方法论指引下，重新审视韩非子“奉法者”思想的理论价值，对于理解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的内在逻辑具有重要意义。

韩非子论“奉法者”：公正、去私、择人、守法

韩非子对“奉法者”的论述集中于《有度》等篇，其核心要求可从以下四个维度把握。

第一，执法必须公正无私，法不阿贵。韩非子明确提出：“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辟，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这段话包含三层递进之义：“不阿贵”是法的本质属性，法律不能因对象身份高贵而有所屈从，如同工匠的绳墨不能因木材贵重而弯曲一样；法的权威具有不可抗拒性，智者不能辩解，勇者不敢抗争；法的适用具有普遍性，大臣犯法同样受刑，匹夫有善同样受赏。“不避”与“不遗”二词，构成了对特权最有力的否定，体现了法治平等原则的早期形态。

第二，奉法者必须摒弃私心，去私曲、就公法。韩非子精辟揭示了公与私的对立，“能去私曲、就公法者，则民安而国治；

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则兵强而敌弱”。若反其道而行，“释国法而私其外”，则如同负薪而救火，非但不能解决问题，反而会使“乱弱甚矣”。韩非子进一步批评了“以誉进能”“以党举官”的现象，指出凭声誉推举人才会导致“臣离上而下比周”，凭朋党选拔官吏则会使“民务交而不求用于官”。即臣子结党营私、百姓一心攀附，最终造成忠臣危死于非罪，奸邪之臣安利于无功的恶果。这一分析深刻揭示了“私”对法治的侵蚀作用。

第三，奉法者的选拔须有客观标准，使法择人。韩非子主张：“明主使法择人，不自举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选人依据法律而非君主好恶，考核依据法律而非主观臆断。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人的感官和智慧有限，“上用目，则下饰观；上用耳，则下饰声；上用虑，则下繁辞”，君主若凭自己的眼睛观察，臣下就会粉饰外表；凭自己的耳朵听闻，臣下就会修饰言辞；凭自己的思虑判断，臣下就会用繁辞迷惑。唯有“舍己能而因法数”，只有放下主观判断而依靠法度，才能避免被臣下的伪装所迷惑，确保选拔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第四，奉法者须以法律为唯一准则，使人无离法之罪。韩非子描绘了理想状态，“故至安之世，法如朝露，纯朴不散，心无结怨，口无烦言”。达到这一境界的关键，在于法律的执行无懈可击，使民众没有触犯法律的机会和动机。这要求奉法者不为私欲所扰、不为权势所屈，以法律作为判断是非的唯一尺度。韩非子以“法如朝露”为喻，既强调了法律的普遍覆盖——朝露遍洒万物，也强调了法律的清晰透明——晶莹而不含杂质。

古今之道相通：从“奉法者”到德才兼备的法治人才

“第二个结合”的提出，为我们理解传统法治思想与当代法治理论的深层关联提供了方法论“钥匙”。将韩非子对“奉法者”的要求与新时代法治人才标准相对照，可以发现三个层面的理念契合。

第一，两者都将“公正”作为法治人才的首要品质。韩非子强调“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新时代同样要求法治工作者铁面无私、秉公执法，坚决防止“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韩非子以“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阐述法的普遍性。新时代则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两者虽相隔两千余年，却共同指向法治的核心价值——公正。这一价值的古今贯通表明，无论时代如何变迁，公正始终是法治的基石。

第二，两者都要求法治人才超越私利、忠于法律。韩非子主张“去私曲、就公法”，批评“释国法而私其外”的行为。新时代要求法治工作者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将“忠诚”置于德才要求的首位。两者的共同逻辑是，法治人才不能将法律作为谋取私利的工具，而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在公与私的冲突中坚定站在公的一边。韩非子所谓“去私曲”，在当代语境中被转化为对公共利益的坚守、对职业伦理的遵循。

第三，两者都强调选拔任用中的专业化和客观化标准。韩非子提出“使法择人，不自举也”，反对凭君主个人的好恶选人。新时代强调“法治人才培养不去人，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要求健全法治人才的选拔和培养机制。两者的共同指向是法治人才

的选拔不能凭主观印象或人际关系，而必须有客观、统一、专业的标准。韩非子意识到主观判断的局限性，今天则通过制度化的考试、考核和评价机制来选拔和培养人才。

当然，两者也存在本质差异。韩非子的“奉法”服务于君主集权，奉法者的忠诚最终指向君主个人；而新时代法治人才服务于人民的利益，其忠诚指向党、国家、人民、法律四位一体。这一差异恰恰体现了“第二个结合”的创造性——我们不是照搬古人思想，而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一论断既吸收了传统法治文化的合理内核，又赋予其全新的价值内涵。

鉴往知来：韩非子“奉法者”思想对法治人才培养的启示

基于上述分析，韩非子“奉法者”思想可从以下四个方面为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提供启示。

第一，法治人才培养必须以信仰培育为灵魂。韩非子要求奉法者就公法而去私曲，意味着法律不是外在的工具，而必须内化为行为准则。这启示我们，法治人才培养不应止步于知识传授，更要实现信仰培育。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要求的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法学教育应当使学生从内心深处认同法律的权威、捍卫法治的精神，将“奉法”从职业要求转化为人生信念。一个人只有真正信仰法律，才能在面对压力和诱惑时坚守底线。

第二，法治人才培养必须以公正观念为核心。韩非子“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的论断，揭示了法治人才的核心品质是公正无私。这启示我们，法学教育应当将“公正”

作为职业道德教育的首要内容，通过案例教学、情境模拟等方式，使学生在将来面对权力干预、人情困扰时，能够像韩非子所期望的那样守法而不变。公正不是抽象的理念，而是在每一个具体案件中都要坚守的实践准则。唯有将公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才能赢得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信赖。

第三，法治人才培养必须以专业能力为基础。韩非子主张“使法择人、不自举也”，强调选拔须有客观标准。这启示我们，法治人才培养必须坚持“专业化”导向——完善法学教育体系，夯实学生的法学理论基础；强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制度功能，确保进入法治队伍者具备过硬的专业素养；建立以能力为核心的考核机制，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韩非子所谓“使法量功”，在当代体现为以统一的标准检验人才的专业水平，避免因入设事、因亲选人。

第四，法治人才培养必须以实践训练为路径。韩非子重视法律作为统一行为标准的作用，这启示我们，法治人才不是脱离实践的“法律工匠”，而是能够在真实情境中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实践者。当前法学教育应当加强案例教学、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实践性环节，使学生在仿真的法律场景中锤炼法律思维和职业技能，真正做到学以致用。实践是最好的老师，只有经受实践检验的人才，才能真正担负起奉法强国的重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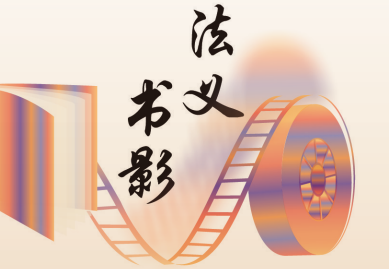
“奉法者强则国强”。韩非子的这一论断穿越了两千余年的时光，其思想精华经由“第二个结合”的方法论指引，正在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中焕发新的生命力。汲取古人智慧、立足当代实践，我们必将培养出更多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作者单位：国家法官学院；晋中信息学院）

书的出版，恰恰为这一理念的落地提供了方法论上的支持，也紧紧围绕一个目标：让定罪量刑结果不仅“合法”，而且“合情合理”，让作出的裁判更容易获得社会公众的认同，从而实现专业判断与民众公正感的有机统一。

作为一部由一线法官编写、面向司法实务的专业著作，《常见量刑标准与规则应用》的实践价值贯穿刑事诉讼全流程，对不同主体均具有重要意义。对刑事法官而言，本书是《办案速查手册》与“裁判指引工具箱”，它能够帮助法官快速把握定罪量刑要点、准确适用法律、规范撰写判决，提升办案的效果和效率。对检察官与律师而言，本书则是一部“参考指南”，为检察官、律师在审查起诉和辩护过程中，更加精准地提出控辩意见，缩小控辩差距。对于法学研究者和学生而言，本书则是一部连接理论与实践的“桥梁”，为学术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与思考方向。

（作者单位：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赋能实践：一部值得反复研读的实务佳作

本书的出版恰逢其时，与第八次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会议所倡导的司法理念革新精神相契合。本

始于宋代的『高考』阅卷誊录法

□ 刘绍义

据记载，清朝咸丰八年（1858年）九月，在顺天（北京）乡试中，因戏子平龄“朱墨不符”中了第七名而引发的“高考”舞弊案，共有91人受到处罚，其中5人处斩，3人充军。牵涉之广，绝无仅有；官职之大，也是历史之最。于某市口开刀问斩的主考官柏葭是清朝一品大员、军机大臣、内阁大学士，位居宰相，官至人臣极鼎。但按照清朝的法律，清咸丰帝也只能挥泪斩柏葭。所谓“朱墨不符”，就是古代科举考试时的两套卷子，一套是考生本人在场内用墨笔缮写的答卷。为了防止考官认识考生的笔迹徇私作弊，再由誊录人用朱笔将应试人的原卷誊抄一遍交给考官批阅。用心可谓良苦。为平龄作弊的当事人就是在这个环节上做了手脚，以致把主考官柏葭牵连进去，丢了性命。

翻开历史看看，宋真宗景德二年（1005年），也就是宋辽订立“澶渊之盟”的第二年，为了巩固北方边防，除按照常例取正奏名和特奏名进士、诸科1003人之外，又特地为河北举人举行了专门的省试。结果，经过殿试，取正奏名进士146人、诸科698人，特奏名进士205人、诸科及瀛洲防城举人997人，共2046人，此榜总共取士达3049人，这在1300年中国科举史上是前所未有的。也就是在这次宋真宗主考礼部奏名的河北举人中，首先实行了誊录法，这在中国科举史上确实是一个很大的创举。

在这之前，为了严防阅卷官营私舞弊，已经实行了糊名法，考官已经看不出举子的姓名了，但他们还能通过辨认字迹以定取舍，所以在这种情况下，誊录法便应运而生。正像《宋会要辑稿·选举》中说的一样，“别录本，去其姓名”，也就是将试卷另外誊录副本。景德二年（1007年），颁布的《亲试进士条制》规定，“试卷，内臣收之，付编排官，去其卷首乡贯状，别以字号第之；付封弥官誊写校勘，用御书院印。从此，殿试誊录正式成为制度。誊录后盖上御书院印，是为了防止誊录者偷梁换柱，防止出现漏洞。

和糊名法是在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开始在省试中实行一样，省试中实行誊录法，也是在大中祥符年间，也就是从专门设立了誊录院的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开始，省试正式实行誊录法。这样，科举评卷环节完全杜绝了考官的主观因素，使考试取士真正走向公平与客观。这种阅卷的方法，详定官不能见到考生的姓名，而编排官能够见到考生的姓名又没有权力决定考生的升降，有效地防止了阅卷时因辨认姓名和字迹而给考生打人情分。

所以事后宋真宗曾经对宰相王旦说：“今岁举人颇以糊名考校为惧，然有艺者皆鉴于公。”糊名和誊录办法实行以后，使寒士与官宦子弟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公平竞争”，打破了他们之间贫富、贵贱等级界限，使“一切以程文为去留”的取舍原则有了制度上的保障。糊名法和誊录法作为一种制度上的保障，削弱了主考官“生杀予夺”的权限，尽可能地防止了徇私舞弊现象的发生，为大多数考生，尤其是没有背景、没有关系的考生提供了一个公平竞争的平台，也是科举制度日臻成熟和完善的一种表现。

誊录制度的作用，笔者还想从两个事例加以佐证。一个是沈括《梦溪笔谈》记载的故事，宋仁宗时，有个国子监学生叫郑辩，此人有些文水但却很自负，当听说国子监选拔考士把他排在第五时，心中很是不平。按照惯例，考试结果公布以后，被录取的考生要向国子监的主管官员写封感谢信，郑辩在信中把国子监监考酒比作劣等的鷃马、挡路的顽石，而将自己比作千里马、巨鳌。国子监监考酒看了以后非常生气，衔恨在心。皇祐五年（1053年），郑辩通过会试后参加殿试，主考官恰恰又是那位国子监监考酒，这位主考官极力想让他落榜，以报其不逊之仇。当他看到有一份卷子极像郑辩的风格时，立即将其淘汰掉。但阅卷完毕拆封以后，发现那份被他淘汰的卷子根本不是郑辩的，而郑辩偏偏中了那年的状元。

另一个故事记载在《老学庵笔记》中。李鹰是苏门六君子之一，深受苏轼的赏识。元祐三年（1088年），苏轼主持省试时，在阅卷中认定其中一份卷子就是李鹰的，心中大喜，于是便在卷子上批写了数十字赞扬的评语，并得意地对同主考官黄庭坚说：“是必吾李鹰也。”并设法录取为第一名。及至拆号，苏轼才发现第一名是章援，而李鹰却名落孙山了。李鹰的70岁乳母承受不了这样的打击，自缢身亡。李鹰终身不第，抑郁而死。这两个故事至少说明，誊录制度对预防作弊还是有很大约束力的。



刑事审判之道，一端系于定罪之准确，一端系于量刑之公允。在我国刑事审判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的当下，司法实务亟需一部兼具一定的权威性、系统性与实操性的定罪量刑指引专著。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冯喜恒编著的《常见量刑标准与规则应用》应运而生，全书立足审判实践、紧扣最新量刑规范、聚焦实务痛点，以24种常见罪名为核心，构建“标准+规则+应用”的体系，这既是对现行量刑规范的系统梳理，也是对一线办案疑难争议的精准回应，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了专业、实用、权威的办案指南。